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595  
22 Jul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7月21日马耳他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自我1981年7月14日致函阁下以后，达戈·科多维斯先生即促请我国政府接受利比亚提出的派遣一名高级特使前往马耳他的建议，以期消除将划界案提交国际法院的障碍。

马耳他政府接受科多维斯先生的意见，认为利比亚政府提出的建议的“条件和范围”“增加永久解决办法的可能性”，并且同意利比亚特使前往马耳他。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驻马耳他人民办事处其后曾声明：特使只能在下列谅解之下前往马耳他：利比亚批准书保留不变，即须视人民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定，但这些决定和建议的内容仍然秘而不宣。

这是违反利比亚给予科多维斯先生的保证，即：派遣一名高级特使前往马耳他，“随时准备同马耳他政府讨论与将划界案提交国际法院仍然存在的障碍有关的一切问题”。

利比亚民众国现在显然不肯将早在1976年协定的条件提交国际法院，而且坚持将与该协定无关的条件加入。

因此，主席先生，我奉我国政府指示请你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就下列两点谴责利比亚：

- (a) 利比亚在1980年8月炫耀武力，在已经充满爆炸性局势的地中海可能引起国际敌对局势；

(b) 违背其向联合国秘书长所作的承诺（见第 S/14256 号文件），根据两国政府签署的 1979 年协定呈请国际法院处理。

此外，马耳他共和国请安全理事会促请利比亚停止进一步的骚扰行为，不要擅自处理此事。

我已将此信送交秘书长，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代理常驻代表  
法鲁希亚（签名）

-----